

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

近年來，我國面臨全球產業劇烈競爭、區域經濟加速整合、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失衡、少子女化與人口高齡化衍生相關問題等艱鉅挑戰，面對這些長期結構性難題，行政團隊在各項施政上均秉持「創新」與「變革」的精神，全力為民興利除弊。

為解決國家面臨的重大問題，政府展現積極具體性政策作為，逐一因應克服。包括：為展現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決心及迎向世界的準備，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積極落實自由經濟及創新經濟，期能多管齊下，協助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及國內經濟與國際接軌；成立人才政策會報，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以多元方式培育未來十年的國家人才；此外，政府亦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確保年金制度的永續經營，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的彈性照顧服務，並就減輕婦女的家庭照顧負擔等各方面，進行制度性的研究與規劃。

臺灣曾經創造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民主政治發展也曾獲得「亞洲和世界民主燈塔」的讚譽，而持續促使國家進步、人民富足，是政府施政最主要的目標。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公布 2013 年第 3 次投資風險評估報告，我國排名全球第 3，其中企業營運風險指標更排名全球第 2；美國傳統基

金會及華爾街日報公布「2014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排名上升 3 名，為全球第 17，經貿、投資與金融自由度明顯提高，這些都是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成果。

經濟是我國生存發展的命脈，經濟穩定成長、就業機會增加及薪資水準提升，人民才能安居樂業，臺灣才能逐步邁向富而好禮的社會。展望未來，行政團隊將以經濟領航，展開全方位的施政作為，發揮優質的規劃力、執行力、溝通力及團隊合作精神，期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各領域再創臺灣奇蹟。準此，我們擬定 104 年施政策略與工作重點如下：

首先，**振興經濟發展，健全國家財政**：加強創新創業，優化產業結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厚植經濟成長動能；促進投資招商，增加就業機會；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協助廠商開發新興市場；調整支出結構，減少資源重複投入及不經濟支出；多元籌措財源，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適時調整稅制，維持財政穩健與永續發展。

其次，**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高速鐵路站區開發、高雄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工程等重大工程，打造臺灣成為東亞海空樞紐；持續強化偏鄉及離島建設，均衡區域發展；嚴密控管重大交通建設施工進度，提升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

第三，**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強化托兒及托老彈性照顧服

務，建構平價優質托育環境；打擊非法食品，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持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健全全民健保財務，提供民眾完善醫療照護；持續改善醫護執業環境，解決醫護人力短缺問題；提供青年、婦女及弱勢民眾創業協助及就業服務，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引導各級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落實性別平等；永續客語傳承，發揚客家文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與發展；持續精進治安維護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四，**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力量，全力遏止不法破壞國土行為；持續加強預警防災工作，強化整體防災實力；落實河川流域綜合治理，提升防汛抗旱應變效能；力行節能減碳，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持續發展水土永續利用之綠色經濟農業，打造雲彰地區為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確保核能安全，穩漸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

第五，**整合人才培育，厚植文教科技**：善用我國現有優質人力資源，培育、留住及延攬符合經濟、社會發展所需人才；賦予高教辦學更大彈性，協助國內大學與國際接軌；鼓勵企業持續贊助體育運動，提升選手競技實力；均衡各地文化資源，改善地方藝文環境；扶助流行音樂、電視、電影及出版等重點產業，打造臺灣文創產業成為國際標竿；積極發展下世代(5G)通訊技術產業，將資通應用服務推向國際市場；鼓勵研究卓越

與創新，加強學術研究與產業需求之鏈結，縮短產學落差。

第六、**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持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奠定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及長遠和平穩定根基；加強兩岸經貿及產業合作，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積極推動活路外交，深化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非邦交國實質關係；持續爭取有意義參與功能性國際組織活動；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國際人道救援；堅實國防整備，建立可恃戰力，戮力募兵推展，確保國家安全。

臺灣目前正處於歷史選擇的關鍵時刻，只有不斷地提升經濟實力，加速自由化與市場開放，擴大貿易與投資，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才能促使產業順利轉型升級、增加就業機會、帶動薪資成長，進而在全球經濟的變動中維持領先地位。因此，政府將全力振興經濟，兼顧社會公平正義與環境永續發展，推動各項開放與創新的政策，開展全方位的福國利民施政。

爰本此旨，訂定 104 年度施政方針如次：

壹、內 政

- 一、健全地方制度，提升城市競爭力；均衡區域發展，縮短縣(市)與直轄市差距，強化地方自治機能；推動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資源整合共享。
- 二、完備選舉法制，保障選舉權行使；落實廉能政治，健全政黨

政治發展；促進政治獻金公開透明，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加強淨化選風宣導，建立優質選舉環境。

- 三、精進戶籍管理制度，創新戶政作為；改革國籍運作制度，吸納國外專才；擴大自然人憑證應用，促進多元化認證服務；滾動檢討推動人口政策，營造樂婚、願生、能養環境。
- 四、完備宗教團體法制，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與宗教平等，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加強殯葬服務管理，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品質；完備國家榮典及紀念日與節日法制；推廣合時儀節，促進社會祥和。
- 五、推動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各級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完備法制及輔導機制；簡化團體會務行政流程，營造有利發展環境，活絡民間組織之社會力量。
- 六、推動行政區劃，落實區域均衡；辦理地籍清理及健全地價制度，保障民眾權益；強化不動產登記及交易安全制度，透明實價登錄資訊；完備土地徵收制度，兼顧公共利益與經濟發展，保障私人財產權益。
- 七、積極防制黑道幫派犯罪，掃蕩組織犯罪集團；強化反詐騙專線功能，全力防制詐欺犯罪；持續加強跨境合作，全面打擊不法活動；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落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 八、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妥善規劃國土資源，加強國土、海岸及溼地保育；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管理，強化土地開發審議

- 效率，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法令，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 九、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完備防救災資通訊功能；健全基層災害防救體制，強化地方防救災能力；推動全民防災教育宣導及辦理防救演練；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空中救災量能。
- 十、維護移民基本人權，提升移民照顧與輔導成效；落實國境安全管理，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改善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作為，強化防制網絡運作模式；建構完善移民政策，吸引各國專業優質人才來臺，強化國際競爭力。
- 十一、簡化徵兵處理，貫徹兵役公平；配合募兵制推動，完備兵役制度轉型配套，落實替代役役男運用及服勤管理，強化役男及其家屬服務照顧；持續運用研發替代役人力，提升產業研發能量。
- 十二、推動智慧綠建築，建構優質居住環境；辦理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規劃及景觀風貌改善，促進城鎮環境永續發展；推動都市更新發展，健全都市機能；推動整體住宅政策，提供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
- 十三、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改善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公共設施。

貳、外 交

- 一、賡續推動活路外交、維護中華民國主權，提升我國國際地位，深化我與邦交國關係，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 二、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
- 三、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強化實質參與；爭取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擴大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
-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強化國際人道援助及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府組織(INGO)活動，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角色。
- 五、持續積極爭取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並加強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措施。
- 六、善用我經濟與文化領域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度假打工協定，持續強化國際文宣之內涵及作為，塑造優質國家形象。

參、國 防

- 一、恪遵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飭令國軍超出

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嚴守政治中立，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之使命。

- 二、落實國防法制化，賡續執行兵力結構調整，堅實國防整備，運用資源整合理念，整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現代化勁旅，打造專業優質精銳國軍。
- 三、持續推動募兵制，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化招募與留營措施，戮力達成招募目標；精進軍事教育及人才培育，鼓勵終身學習，擴大軍事教育交流，提升幹部本職學能與國際觀。
- 四、前瞻關鍵國防科技研發，組建創新、不對稱戰力；整合國內技術資源，促進國防工業升級；靈活軍(商)售管道，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賡續籌獲新式武器裝備，檢討無效裝備汰除，維持裝備妥善，建構自主國防，確保可恃戰力。
- 五、加強戰備整備與災害防救訓練，建構指管共通作業環境，鏈結情監偵系統，策辦漢光等重大演訓，精進聯戰效能；持續擴建數據傳輸能量，增加作戰用兵裕度；落實軍事訓練，強化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提升總體戰力。
- 六、涵養武德修為，砥礪忠貞志節，堅定國家、責任、榮譽信念；弘揚忠烈典範，傳承國軍優良傳統；貫徹廉政機制，發揮複式監督功能，凝聚廉能共識，塑建國軍優質形象。
- 七、持續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整合軍眷福利及服務資源，推動軍人福利法制化；關懷退員照護；持恆預防保健衛教工作，整合醫療與心輔體系，精進醫療資訊服務；緊

密醫衛整合，提升戰演訓醫療支援能量。

- 八、落實國有土地活化政策，檢討釋出空置營地；精進基金營運管理，提升國防財務效能；維護訓場安全，推動睦鄰工作；辦理國防資源釋商、外(離)島軍民緊急疏運及協銷農漁產品，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
- 九、推動軍事交流合作，爭取達成戰略安全目標；賡續智庫交流合作，建立國際對話網絡，廣拓情報預警來源；嚴密情研作為，全時掌握敵情及東、南海區域安全情勢，確保國家安全。
- 十、完備退輔措施，增加募兵制招募與留營誘因；多元就學就業輔導，提升退除役官兵就業競爭力；整合榮民醫療體系資源，協力推展長照服務；持續改善安養設施及聯結社福資源，落實榮民(眷)服務照顧。

肆、財政金融

- 一、創新財務策略，積極開源節流，健全政府財政。
- 二、精進國庫收支與債務管理，落實地方財政輔導，提升地方財政適足及自主。
- 三、推動稅制合理化，建構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賦稅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增進徵納雙方和諧；加強遏阻不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推動洽簽租稅協定及關務互助協定，加強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強化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

- 四、建構優質經貿網絡，增進通關安全與便捷；配合國內外經貿發展，推動創新關務制度；適時調整關稅政策，發揮關稅經濟功能；落實貿易救濟措施，維護公平合理貿易環境。
- 五、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企業經營綜效，增裕國庫收入；健全國家資產管理，推動資產活化，加強開發效益，充裕永續財源。
- 六、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服務，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 七、落實金融業法令遵循，強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本適足性及資產品質，加強清償能力及完備退場機制，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 八、推動金融業海外布局，加強國際監理合作，培養國際專業人才，深耕亞洲市場；提供多樣化籌資及投資管道，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強化保險保障觀念，以商業保險機制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
- 九、強化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加強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解決機制。
- 十、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持續鼓勵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透過銀行融資、保險資金及創櫃板等多元資金管道，協助發展創意產業。
- 十一、盱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確保支付系統順暢運作；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

展。

十二、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健全外匯市場發展；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循序漸進開放非銀行金融機構辦理本業所涉外匯業務。

十三、循序擴大與中國大陸金融業務往來，持續協商簽署「兩岸貨幣互換協議」及推動人民幣回流機制，積極發展臺灣人民幣離岸市場，並逐步擴大外幣結算平臺功能。

伍、教 育

一、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建立人才培育推動機制，以前瞻性、創新性之策略，積極培育多元、優質且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厚植國家永續發展根基。

二、發展世界級水準之大學及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擴大兩岸學術交流，積極推動教育創新並賦予學校辦學彈性，鼓勵國內大學與國際接軌，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與國際競爭力。

三、推動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培育優質技術人力，縮短學用落差，符應產業需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彰顯務實致用特色，形塑技職教育核心價值，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四、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立法，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機制；推動教

師待遇法制化，積極維護教師權益；推動藝術及美感教育，涵養國民素質。

- 五、賡續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高職全面免學費、高中符合補助條件者免學費、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補助高中職優質化，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加強辦理補救教學，確保學力品質。
- 六、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數，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增置小型學校教師，弭平城鄉師資落差；建構國中小優質環境，加強辦理學童課後照顧；加速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落實學校午餐及食品安全管理，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認證。
- 七、建構學前幼兒優質教育與安全學習環境；推動公共化學前教保工作，並提高幼兒就學機會；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八、整合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措施，落實社會公義關懷；完備就學安全網相關措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完善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 九、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競爭力，保障就學機會與受教權益，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充實原住民族師資來源，持續推動族語課程，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
- 十、落實終身學習體制，倡導終身學習行動；整合政府民間資源，推廣家庭教育服務；維護高齡者學習權益，普及在地樂齡學習管道；推動社教機構創新服務，提供多元終身學習資

源；強化圖書館空間環境設備，營造優質閱讀氛圍。

十一、強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營造友善校園及健康安全環境。

十二、推升臺灣學術網路(TANet)運算能量及服務範圍，強化校園行動資安防護機制；加強學生雲端學習能力，深耕數位關懷，推動資訊倫理與上網安全；營造永續校園，提升師生環保素養及防災應變能力。

十三、加強國際合作交流與臺灣研究全球布局；推展全球華語文教育及產業，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營造國際人才留學臺灣之友善環境。

十四、協助青年生涯探索及推動青年創新創業競賽，強化學校與職場接軌；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廣青年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壯遊體驗，拓展國際經驗。

十五、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協助籌辦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建構完善運動產業發展環境，增進業者投資參與意願。

陸、法 務

一、落實以民為本之廉政新構想，實現廉能政府、透明臺灣願

景；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深化預警作為，發揮再防貪效能；貫徹陽光法案及行政透明，強化公務員拒貪；宣導促進全民反貪，強力偵辦貪瀆犯罪。

二、改善人權缺失，深化人權教育，促進人權保障；推動修正民法親屬篇及國家賠償法，建立符合潮流並貼近民意之現代法制。

三、落實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端正司法風紀；檢討改進刑事訴訟缺失，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強化檢調專業職能，審慎起訴上訴，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義。

四、強力掃黑、肅貪及查賄；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提升反毒成效；防制破壞國土保育，全力打擊經濟、金融及民生犯罪，深化檢調打擊犯罪能量。

五、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推廣易服社會勞動；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交流，積極推動與他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六、深耕生命教育，發揚矯正成效；落實謀生技能訓練，提升就業媒合效益；強化戒護管理；推動矯正機關整建、擴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

七、精進社區矯治模式，完善矯正與觀護處遇銜接機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提升更生保護效能，強化復歸社會網絡；加強法治教育宣導，提升國人犯罪預防與法治觀念。

八、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執

行方法，確保國家債權；推動多元繳款便民措施，簡化作業流程，協助弱勢族群履行義務。

柒、經濟及能源

- 一、全面優化產業結構，促進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及科技化、傳統產業特色化；鼓勵企業創新增值，推動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發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優勢。
- 二、適時調整投資法規，完善投資服務，加速全球招商，提升民間投資動能；整合輔導資源與創新系統，健全產業優質環境。
- 三、為推動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以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先行先試，為加入TPP與RCEP等區域經貿體系創造有利條件，促進我國經濟長遠發展。
- 四、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完成並落實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
- 五、協助企業投資布局，並與各國洽簽投資保障協議，以開拓經貿網絡；推廣品牌，提升產業國際形象；改變輸出戰略，推動出口商品、出口市場及行銷策略多元化，開創出口新局勢。

- 六、完善能源市場機能及制度，提升整體能源使用效率；推廣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提高能源自主占比，加強能源科技研發，拓展能源領域國際合作。
- 七、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積極實踐各項節能減碳措施，達成國際減碳承諾。
- 八、完善商業法制，形塑良好經商環境；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開創便捷專利檢索環境，強化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深化智慧財產權國際交流與兩岸合作，與國際智財體系接軌。
- 九、協助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鼓勵創新育成新興產業，輔導青年、婦女、弱勢民眾及區域創業；活絡地方產業發展，加強行銷推廣及通路拓展。
- 十、強化檢驗及驗證，開發新檢測技術，深耕標準化環境；防制不安全商品，劃一度量衡標準，確保計量準確性；維護交易公平與商品安全，保障消費權益。
- 十一、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落實經營改善與開源節流，強化服務品質，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之穩定供應。

捌、交通及建設

- 一、營造綠運輸使用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整體效能，鼓勵使用低碳節能車輛，建構無縫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提供人本友善無

障礙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滿足都會通勤、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旅運需求。

- 二、辦理國道後續建設，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推動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9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及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高運輸系統順暢性；興建金門大橋，均衡大小金門發展。
- 三、強化鐵道運輸服務功能，推動鐵道及高鐵苗彰雲三站建設，辦理鐵路捷運化、立體化、場站改善及基地遷移；持續推動東部鐵路電氣化暨瓶頸路段雙軌化。
- 四、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大臺北都會區捷運後續路網及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及高雄環狀輕軌，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 五、闢建高雄港洲際型全球營運基地，整合發揮各港埠營運綜效，提升航港營運效能與競爭力，構建臺灣港群成為海運之亞太樞紐。
- 六、形塑東亞空運樞紐，賡續推動桃園航空城建設，吸引相關產業群聚發展，形成以機場為中心之多元機能都會區；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帶動周邊產業聚落發展，強化核心機場多元競爭力。
- 七、提升自由港區跨境連結能力，強化「前店後廠、委託加工」加值利基，完善單一窗口及招商服務，鬆綁法規制度，積極發展轉口及轉運營運模式，再創港埠營運及智慧運籌產業競

爭力。

- 八、建構創新、永續及質量兼顧之觀光發展，深化臺灣觀光內涵，優化觀光產業品質，強化觀光平臺功能，爭取高端客源來臺，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促進觀光永續發展。
- 九、開發郵政新種業務，善用資訊科技，提升競爭力；強化電子商務服務，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加強郵政資產活化，擴增營運效能；有效提升郵政資金運用效益，支援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十、辦理行動寬頻及專用電信等業務之頻譜使用配置規劃，調整相關電信編碼計畫，提升通訊資源整體使用效率；持續進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IPv4漸次升級至IPv6)，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 十一、賡續推動公共工程效率及品質之躍升；鬆綁政府採購法規，健全優質採購環境；迅速、客觀、公正處理政府採購爭議；強化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協助進軍全球市場。

玖、勞 動

- 一、掌握勞動情勢與民意，規劃前瞻性勞動政策；拓展國際及兩岸勞動事務交流合作；建構自主公平發展勞動環境。
- 二、健全勞動契約法制；促進工會自主發展；強化勞資誠信協商；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完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 研訂勞動教育法，推動尊嚴勞動教育。
- 三、推動職業災害保險立法；檢討勞工保險制度，改善勞工保險財務，健全保險監理及救濟機制。
 - 四、輔導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強化職工福利制度及企業托兒服務，提升勞工福祉。
 - 五、健全勞工退休制度，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多元運用各類勞動基金，提升基金運用收益及監理效能。
 - 六、落實勞動基準法制；檢討合理工時制度；健全就業平等法制，營造平權友善職場。
 - 七、推動勞動力開發運用及提升；加強職業訓練，提升勞動力素質；強化服務通路，促進國民就業；完善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健全就業保險制度。
 - 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及研究；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健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制，加強職業傷病防治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

拾、農 業

- 一、建構新價值鏈農業，以跨域加值與創新思維，進行產業及人、地、水資源結構調整，發展「大而優、小而美」農產業，打造年輕、高競爭力及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
- 二、深耕農產品全球布局，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

- 值」，建構外銷導向農業加值模式，發展高附加價值與具市場潛力之競爭型產業，加速調整產業結構，建立市場區隔。
- 三、推動地產地消，加強食農教育與溝通，開創特色型產業；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建構糧食安全機制，調整公糧管理制度，推動稻米多元化利用；引進青年農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
- 四、推動農業食品雲，強化農產品追溯及認驗證制度；發展有機農業，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擴大輔導農業專區，強化農業防災作為，拓展農產品加工及穩定產銷。
- 五、擴大農業科技創新，加速農業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及國際化；落實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農業科技產業運籌發展；應用農業雲端整合服務體系，形塑創新化農業產銷及農民服務。
- 六、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落實漁船管理規範；強化沿近海漁業資源增殖及生態養護管理，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設施，加強水產品產地監測及用藥安全管理。
- 七、提升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強化動植物安全用藥，推動整合性植物保護體系，落實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及生物安全管理；推動高效高值安全之畜禽生產體系，保障肉品衛生安全；健全動物保護及伴侶動物管理，確保動物福利。
- 八、健全農民福利及社會保險制度，維護實際從農者權益；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農民經營管理知能。

- 九、推動農民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配套措施，保障團體人員權益；強化農業金融管理，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推展農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平臺，協助從農人員及農企業多元取得營農資金，活絡產業經濟。
- 十、建構高效率灌溉管理平臺，提供安全、穩定農業用水，改善重要農業基礎環境，加強防減災機能；建立農地資源空間資料及滾動調整機制，以農業價值鏈概念鼓勵農地規模集中，合理調整農地管理，維護優質農業環境。
- 十一、農村再生結合農村社區與在地產業，推動農村自主發展與建設，輔導區域型產業創新增值，吸引青年返(留)鄉；整合農漁產業資源，提升休閒農業品質與品牌形象，推展農業旅遊國際化，創造新商機。

拾壹、衛生福利

- 一、提倡健康生活型態，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以實證科學為基礎，推動前瞻性預防保健、婦幼衛生與非傳染病防治政策，提高國民健康餘命，縮小健康不平等差距。
- 二、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發展中期照顧模式，強化急重症醫療與轉診網絡，提升離島及偏遠地區急重症、婦兒科照護品質，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健康產業，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及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三、加強醫事人員畢業後訓練，推動中醫師臨床訓練；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持續進行護理改革；建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增進醫病和諧關係。
- 四、建置長期照護服務網，強化資源整合及服務輸送機制，發展普及且均衡之在地化服務，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 五、促進全民心理健康，提升精神疾病照護品質，強化自殺、毒癮、藥癮與酒癮防治、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心治療、加害人輔導教育與醫療處遇服務。
- 六、完備防疫體系，落實疫病監測及通報，強化控制應變能力；推動主要傳染病防治策略，擴大疫苗接種範圍並積極導入新疫苗，提升國人免疫力，降低疫病威脅。
- 七、精進食品藥物法規及管理，強化食品藥物之製造廠、原物料及輸入產品之管理，掌握流向管理並落實產品資訊透明，保護消費者安全。
- 八、加強中藥用藥安全，推動中醫藥衛生教育，持續進行中藥材邊境管理，精進中醫藥科技研究，加速中醫藥之科學化與現代化。
- 九、落實二代健保並進行滾動檢討改善，健全健保財務制度，賡續多元支付，抑制不當耗用，合理配置健保資源，保障弱勢就醫權益，強化資訊公開透明。
- 十、配合年金制度改革，檢討改善並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健全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及監理機制，完善老年經濟安全

保障體系。

- 十一、強化社會救助體系，落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推動積極性自立脫貧措施、社會參與及就業協助；強化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結合社區人力資源，辦理社區近貧家庭實物給付服務及急難民眾緊急救援紓困。
- 十二、整合跨部會資源，建構活力老化生活環境，提供老人全方位服務；擴充社區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充實在地化老人服務資源。
- 十三、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推動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服務，強化身心障礙家庭雙重老化照顧，加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與輔導查核機制，賡續辦理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提升服務品質。
- 十四、提供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精進收出養服務制度及早期療育措施，強化機構安置專業服務品質；推動居家式托育登記及管理制度，推展近便多元家庭支持服務。
- 十五、強化婦女組織培力，鼓勵社會參與，推動多元婦女服務，提升婦女權益與福利，建構友善婦女及賦權之環境。
- 十六、完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建立社衛警政保護案件資訊整合平臺；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加強與醫療專業合作，深化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並針對特殊族群發展多元之處遇服務方案。

十七、建置兒少保護網絡，落實調查評估、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措施，促進兒少保護個案之安全及生活福祉；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建立我國網路內容防護機制，維護兒少網路使用安全。

十八、深化衛生福利科技研發，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推動健康雲端資訊服務，運用電子病歷及遠距醫療，提升醫療衛生服務品質；積極參與全球衛生福利事務及國際援助，建立合作與交流機制，回饋國際社會。

拾貳、環境資源

一、推動永續環境；建構環境資源科技基礎研究能力；促進環境資源國際合作，參與國際環境資源組織及協定事務。

二、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及法制作業，落實盤查及查驗管理機制，落實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

三、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四、落實空氣污染管制，強化細懸浮微粒改善工作；強化噪音及振動管制；推動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防措施。

五、賡續推動資源循環管理，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構完善清理體系及最終處置設施，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 六、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配合流域綜合治理，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
- 七、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強化事業廢水管理，提升生活污水處理效能。
- 八、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持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完備污染場址管理制度，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 九、提升環境檢測技術；賡續整合全國環境品質監測資訊，提升監測資訊服務量能；擴展環境雲資訊基礎設施整合，深化環境資訊服務及應用。
- 十、加強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及濕地自然生態與人文資產保育及經營管理；推動植樹造林，強化森林保護及國有林整體治理；推動自然保育、維護野生動植物資源，發揮生態系統功能；強化經濟營林與提升生態遊憩場域之品質。
- 十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持續集水區保育治理，強化流域綜合治理能力；加強山坡地調查與監督管理，精進土石流警戒應變監測網，強化防災資訊整合體系。
- 十二、加強河川水庫疏濬，落實河川流域綜合治理，強化水土資源保育與環境監測能力，提升防汛抗旱應變效能；持續更新改善供水設施，推動節水型社會，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加速辦理地層下陷防治，保育永續之水環境。
- 十三、推動地質調查，辦理地質敏感區劃定及公告，提供土地管

理開發、災害防治及環境保育之參據；多元開發利用砂石資源，確保供需平衡；加強礦場安全管理及監督檢查，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十四、強化氣候監測與分析，發展短期氣候預報與氣候變遷推估技術；賡續建構海象、氣象及地震觀測系統，精進鄉鎮預報與地震速報技術，推廣氣象客製化服務與強震即時警報應用。

拾參、文 化

- 一、提升偏鄉及資源弱勢地區之文化參與，均衡文化資源，縮小城鄉文化差距；充實地方文化館，凝聚社區主體意識，培養公民文化自覺；發展文化深度旅遊及地方美學經濟。
- 二、賡續執行國家級藝文展演設施之興建，協助地方興建及活化既有文化設施，培養經營管理與技術人才，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 三、推動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指定工作，建置完整保存維護體系、風險管理及環境監測機制，強化民間與政府協力，傳承並營造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環境。
- 四、鼓勵多元藝術創作，輔導傳統藝術保存與創新，並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賡續推動藝文下鄉，提升國人美學素養；協助藝文團隊拓展海內外市場，擴大藝文消費人口。
- 五、促成藝術增值應用及跨業結合，建立科技與藝術共構平臺；

健全藝術創作環境，鼓勵形成藝文空間；推動設置「藝術銀行」，增進藝術創作能量，活絡藝術品流通。

六、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深耕海外文化據點，發展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合作，輔導藝文團體接軌國際。

七、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培育及媒合文創中介與經紀人才；鼓勵一源多用，辦理增值應用及跨界應用產品行銷補助，完善文創事業多元資金挹注措施。

八、鼓勵在地文學創作，獎助文學跨界合作，創造文字結合影像之加乘效應；提升閱讀風氣，帶動全民閱讀風潮；培育出版人才，獎勵出版創作行銷推廣；推動出版國際化，開拓華文市場；輔導業者數位化轉型，促進數位出版產業升級。

九、加速流行音樂環境整備，強化人才培育；鼓勵創新與創意，整合跨產業、跨部會產製及行銷資源，活絡國內市場與開發多元國際市場，以創造臺流。

十、健全電影產業發展環境，鼓勵國片創意開發與製作；加強培育電影專才，促進電影產業數位升級；鼓勵兩岸電影交流及跨國合作，拓展臺灣電影之國際市場。

十一、整合現有廣電資源，強化公共電視整體規模，提供高品質公共電視服務；提升廣播電視節目產能，鼓勵跨產業合作；獎勵多元電視劇本創作，加強電視專才培育；推廣優質自製電視節目與紀錄片，輔導業者海外行銷。

十二、提供藝文內容整合服務及促進增值應用，建置文化資源

庫、文物典藏共通管理系統及文化統計平臺；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並擴增資料庫內容。

拾肆、科 技

- 一、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方向，強化政府科技計畫之審議，有效運用科技研發資源，鼓勵研究卓越與創新，加強學術研究及產學前瞻技術鏈結，協助產業創新發展。
- 二、強化基礎科學與自然科學優勢領域研究，鼓勵大型研究設施共用，推廣災害防救應用科技，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 三、推動工程跨領域前瞻技術研發，強化國內產業之競爭力；持續加強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基礎研究，推動我國生技產業生根發展，提升國內生物科技水準。
- 四、調和科技與人文，推動數位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之結合，深化科技之文化創作與普及應用，提升全民生活福祉。
- 五、積極培養產業所需研究人才，紓解產學落差；加強延攬學術研究人才，擴大培育高科技研發人力，強化我國科技發展之國際影響力與競爭力。
- 六、建設永續發展綠色低碳科學工業園區，提升我國高科技產業創新研發動能，發展園區新創事業育成機制，推動園區成為創新中心。
- 七、嚴格監督核能電廠安全，積極培訓安全監管人才，強化輻射

災害應變量能；加強環境輻射監測機制，精進放射性物料及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維護環境及食品輻射安全；提升輻射醫療品質，維護國人健康。

拾伍、兩岸關係

- 一、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之現狀；持續推動兩岸官方互動正常化，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奠定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及長遠和平穩定根基。
- 二、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對等、尊嚴原則，優先推動有利國家發展與提升民生福祉議題之協商，落實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之施政目標，維護臺灣人民權益，創造臺灣永續發展有利環境。
- 三、發揮兩岸關係正向發展之外溢效應，推展兩岸在國際間交流與合作，營造兩岸國際互動之互利雙贏模式，擴大臺灣國際參與，促進兩岸貢獻國際社會。
- 四、加強兩岸資訊對等流通，傳播臺灣媒體自由多元發展資訊；增進兩岸青年學生相互瞭解，分享臺灣民主人權普世價值；拓展兩岸非政府組織交流，傳遞臺灣公民社會發展經驗。
- 五、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能量；加強兩岸產業合作互利優勢，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之地位。
- 六、配合兩岸互動情勢，通盤研修兩岸交流法規，落實民眾權益

保障，持續推動常態化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強化安全管理，健全兩岸交流發展。

七、強化與港澳政府聯繫互動模式，持續推動臺港澳重要議題協商，健全臺港澳交流秩序，深化與港澳各界往來與互動。

八、強化大陸政策及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國內外宣導溝通工作，增進各界瞭解與支持。

九、強化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擴大經貿文教專業交流合作，持續推動青年菁英往來，傳揚蒙藏文化，關懷蒙藏同胞，提供人道援助。

拾陸、海洋事務

一、持續整合海洋管理策略，適時檢討海洋政策；積極參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二、將領海及內水納入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劃設為海域區，逐步建立海域區土地使用管理制度，確實掌握海域利用秩序，健全整體國土管理體系發展。

三、掌握周邊海域情勢發展，妥適規劃海域巡護作為，嚴密掃蕩越界船舶，捍衛主權、漁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厚植南海防務基礎設施，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四、精進查緝走私偷渡聯繫平臺，統合跨部會執行能量，有效掌握犯罪趨勢，強化海域執法，積極推動查緝專案工作，瓦解

犯罪集團，提升跨境犯罪查緝效能，維護岸海治安。

- 五、強化災害防救能量，整合民間救難資源，精進海上搜救機制；推動兩岸及國際搜救演練合作，整合區域搜救量能，提升協同處理效能。
- 六、以多元、合理方式利用海洋資產，永續發展海洋產業，建立完整海洋產業供應鏈；推動先進船舶技術在地化，邀請國際與民間共同投資海洋能源、生技與礦產，促進產業發展。
- 七、推動海洋保育，規劃適當之海洋保護區，尋求開發與保育均衡，維護特色並兼顧發展；防治海洋污染，強化緊急應變體系，建立生態彌補機制。
- 八、發展海洋遊憩事業、推動民眾親海活動；結合海洋生態景觀，推動生態旅遊，促進地方繁榮。
- 九、落實海洋教育政策，強化國民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提升海洋研究量能，培育海洋事務優質人才。
- 十、推動我國附近海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培育水下考古人才，運用海洋資源，豐富文化內涵，傳揚我國海洋文化特色。

拾柒、僑 務

- 一、培育僑青新生代，協輔僑社傳承發展，強化溝通聯繫，爭取僑界認同與向心，擴增海外友我力量，協助拓展公眾外交。
- 二、鞏固僑教連結主流，運用科技引領僑教，整合國內資源發展

輸出平臺、拓展華語市場；宣揚臺灣精緻多元文化，培育海外文化薪傳人才，厚植文化傳播能量。

- 三、聯繫服務海外僑商組織，加強培育僑商青年及婦女人才，輔導僑營事業提升競爭力；結合全球僑商力量，擴大產業交流結盟，協助開發新興市場，拓展全球經貿布局。
- 四、擴大吸引華裔子弟回國升學與研習，培育國際化優秀華裔人才；增進海內外青年交流，擴展海外友我人脈網絡。
- 五、強化宏觀數位媒體功能，運用多元智慧型載具通路，宣揚政府施政成果，擴大海外僑區訊息交流，深化政府與海外僑界連結，拓展海外無形國力。

拾捌、原住民族

-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改善都市原住民生活品質。
- 二、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深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薪傳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國際原住民族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交流，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 三、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辦理部落學校，傳承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

- 四、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及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蒐整原住民族文獻，建立原住民族史觀。
- 五、開拓多元就業管道，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及保障工作權益，穩定原住民族經濟生活；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提升原住民福利服務輸送效能；營造部落健康環境，強化部落生活照顧功能。
- 六、營造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風貌，重現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意象，凝聚部落意識促進文化傳承。
- 七、扶植族群特色產業，營造部落產業亮點；擴大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金融服務機制，協助原住民創業及貸款。
- 八、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及完成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工作，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立法工作，健全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機制，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以增進族群權益。

拾玖、客 家

- 一、賡續推動數位化客語學習與認證，普及客語傳承；廣推客語薪傳，深化客語傳習效能；推動公事客語，拓展客語學習場域；營造客語學習生活化環境，落實客語向下扎根。
- 二、擴大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以文化產業帶動客庄經濟發展；

輔導客家藝文團隊成長，提升展演水準；規劃大型客家藝文巡演，廣宣優質客家文化。

三、打造客庄群聚產業亮點，發展客庄區域主題觀光；獎勵青年返鄉創業，優化客家特色產業聯合品牌，創新傳承客家文化產業。

四、推動客家族群傳播發展，維護媒體近用權；輔導傳播產業，多元行銷客家新意象；提高臺灣客家國際能見度，增進各族群間相互交流。

五、提升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完善遊客文化體驗設施；整合地方產業資源，帶動客庄觀光、提升經濟效益；強化客庄文化資產、聚落建築之保存與再利用，形塑客庄整體特色。

六、連結全球客家，凝聚客僑向心力與認同感；培植客家社群力量，強化臺灣與國際客家合作交流，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

貳拾、其他政務

一、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精進政府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滿意度；發展電子化政府及開放其資訊，推動多元管道服務宅配到家；營造國際友善環境；提升國家檔案典藏質量。

二、審慎籌編預算，健全預算決策機制；精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

度，加強規範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賡續推動相關預警機制；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效推動公共建設；精進政府會計制度，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三、活化政府人力運用，落實多元人力管理；精進人事法制，強化關懷、體貼、溫暖、尊重之人事服務；培訓優質公務人才，發展公務人員全方位視野；健全公務人員待遇及福利機制，維護公務人員尊嚴與士氣。
- 四、整合通訊傳播法規，健全通訊傳播監理機制；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升級，優化傳播內容品質；加速高速行動寬頻服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促進通訊傳播技術互通，提升頻率號碼資源效益；加強通訊傳播與國際接軌，深化國際交流合作。
- 五、完備公平交易法制，建構優良競爭環境；查處事業違法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效能；傳揚公平交易理念，厚植產業競爭文化；推動多邊交流合作，深化國際參與程度。
- 六、引導各級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促進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福利就業、健康與人身安全等領域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營造性別平等之幸福社會。
- 七、發揮監督協調功能，擴大消費者保護層面；完備消費者保護法制，維護公平合理交易秩序；協處重大消費爭議、辦理商品與服務品質標示之查驗，營造安心消費環境；持續推動消

費者教育及宣導，提升正確消費選擇能力。